

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尾水视频监控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4-HCGL-G2025-0002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材料采购部分金额为：¥530000元（含税，税率13%，不含税金额为：¥469026.55元），综合站址服务、调试、传输及维护等服务部分金额为：¥458000元（含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432075.47元）。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全部招标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所提供货物、软件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定制开

发的管理界面、业务流程、业务表单，业务知识以及软件接口等软件系统的知识
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用于商业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为缴纳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本项目软件平台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两年，相关的硬件设备质保和服务期为三年。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的设备等其他损害货物均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修完毕，保证道路、设备安全，由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索赔事务，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方式

9.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1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质保期自平台验收后起算。

9.2 交货方式：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资金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所供货物全部采购、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5%，余款待自项目软件平台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以及相关的硬件设备质保3年后一次性结清。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注：乙方每次付款时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款项。

10.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35138059288888

企业税号：91320902321250406W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故障，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维修时间，否则按合同价的万分一/天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未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自行维修后的设备仍享有乙方的质保承诺。如设备、配套设施、管线等出现意外（包括自然灾害等）或任何人为等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需先无条件维修复原，维修完成后再由乙方（甲方配合）向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追偿。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每月（以每月的 23 日统计数据为准，注：23 日为节假日的，延后到下一个工作日）的监控在线率达 96%及以上，未达到，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扣款每月进行累计。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乙方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因货款支付问题，应尽力协调支付。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附则

18.1 网络专线的租用及支付根据招标人要求实施

18.2 乙方所提供设备、软件及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附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3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8.4 测试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后共同实施。乙方需与区数据局进行数据统筹和共享交换。根据政务信息目录对接标准进行数据对接并达到数据局要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7号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学海路35号大数据二期6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5-8980161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小计(不含税)	小计(含税)
一、养殖池塘水位监测							
1	雷达水位计	台	105	1130	13%	105000	118650
2	遥测终端机	台	105	1000	13%	92920.35	105000
3	太阳能供电	套	105	800	13%	74336.28	84000
4	雷达立杆	套	105	500	13%	46460.18	52500
5	物联卡	张	105	120	13%	11150.44	12600
6	SD卡	张	10	90	13%	796.46	900
二、养殖池塘视频监控							
1	400万高清智能球机	台	10	1560	13%	13805.31	15600
2	球机支架	个	10	75	13%	663.72	750
3	监控太阳能供电	套	10	3200	13%	28318.58	32000
4	光纤收发器	套	10	180	13%	1592.92	1800
5	4.5m立杆	套	10	620	13%	5486.73	6200
三、高空监测							
1	2400万高空AR全景摄像机	台	2	22500	13%	39823.01	45000
2	高空全景摄像机支架	个	2	605	13%	1070.8	1210
3	高空资源服务费	座	2	15900	6%	30000	31800
4	高空资源点位安装辅材	套	2	1450	13%	2566.37	2900
四、尾水监测平台软件							
1	监测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项	1	85000	6%	80188.68	85000
五、云服务器及安全服务							
1	云服务器存储服务	项	1	1200	6%	1132.08	1200
2	云服务器安全防护服务	年	3	2000	6%	5660.38	6000
3	二级等保测评	次	1	35000	6%	33018.87	35000
六、管理设备							
1	硬盘录像机	台	1	5600	13%	4955.75	5600
2	监控硬盘	块	32	820	13%	23221.24	26240
3	管理电脑	台	1	3900	13%	3451.33	3900
4	核心交换机	台	1	1150	13%	1017.7	1150
5	智慧屏	台	1	14000	13%	12389.38	14000
七、网络专线							
1	50M专线	条/3年	5	18000	6%	84905.66	90000
2	100M专线	条/3	1	23000	6%	21698.11	23000

		年					
八、调测运维							
1	调测服务	项	1	66000	6%	62264.15	66000
2	运维服务	年	3	35000	6%	99056.6	105000
3	设备质保	项	1	10000	6%	9433.96	10000
九、政务云迁移							
1	数据统筹和共享交换服务	项	1	5000	6%	4716.98	5000
总计						901102.02	988000

安全合同

为在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尾水视频监控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尾水视频监控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尾水视频监控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2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5%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纪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尾水视频监控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姚晨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904-HCGL-G2025-0002）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尾水视频监控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东川垦区水产养殖尾水视频监控	项目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承接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分公司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站址清单

序号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地址
1	320982908000000248	120.810561	32.998891	大丰麋鹿保护区大门向北500
2	320982500010001747	120.813505	33.047022	麋鹿区东川海堤小楼旁

